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旨在知會德祥股東有關德祥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日後出售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股份
之出售授權
可能構成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德祥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及32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德祥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德祥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出售事項	3
出售授權	4
出售事項對德祥之財務影響	5
Burcon之資料	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6
一般資料	6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之規定	6
股東特別大會	7
推薦意見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Burcon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
附錄三 – 餘下集團及德祥集團之額外資料	1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隨附函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所發表之公佈
「Burcon」	指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Burcon集團」	指	Burcon及其附屬公司
「Burcon股份」	指	Burcon股本中之普通股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或「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授權建議出售6,303,775股Burcon股份
「出售授權」	指	德祥董事會建議向德祥股東尋求批准以容許德祥董事會根據本通函「德祥董事會函件」內「出售授權」一節所述條款出售最多6,303,775股Burcon股份(全部或部份)之特別授權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德祥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席兼執行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德祥董事會」	指	德祥之董事會
「德祥董事」	指	德祥之董事
「德祥集團」	指	出售事項完成前之德祥及其附屬公司
「德祥票據」	指	德祥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五厘息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68,000,000港元
「德祥股份」	指	德祥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德祥股東」	指	德祥股份之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發表公佈前Burcon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遵守之標準守則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德祥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多倫多交易所」	指	Toronto Stock Exchange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加元所報款額乃以1.0加元兌8.0港元換算為港元。所使用之有關兌換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款額曾以或可能以此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進行兌換或能夠兌換之陳述。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德祥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德祥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有關日後出售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股份
之出售授權
可能構成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德祥董事會公佈，德祥擬向德祥股東預先尋求批准出售授權以便日後可能在一項或多項交易中出售最多6,303,775股Burcon股份，而把其彙集計算將構成德祥按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祥實益擁有6,303,775股Burcon股份，佔Burcon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2%。德祥董事認為德祥應先向德祥股東取得出售授權，以便取得靈活性，在日後市況有利時能迅速出售全部或部份Burcon股份。此外，鑑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及批准規定所需之時間，如未有預先取得德祥股東批准，則可能會錯失市場機會。

鑑於出售授權下可出售最多6,303,775股Burcon股份，以及按每股Burcon股份最少出售價9.00加元(相當於約72.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700,000加元(相當於約453,600,000港元)。

出售授權

向德祥股東尋求出售授權之條款如下：

- (i) 最少出售價為每股Burcon股份9.00加元(可在Burcon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ii) 每股Burcon股份出售價的折讓不得多於緊接有關出售事項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於多倫多交易所所報Burcon股份平均收市價之10%；
- (iii) 可予出售之Burcon股份最多為6,303,775股Burcon股份(可在Burcon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情況下予以作調整)，佔Burcon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2%；
- (iv) 出售事項可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大宗買賣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的方式進行，及／或在Burcon股份上市之多倫多交易所及／或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與任何大宗買賣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德祥將確保將予委聘之配售代理信譽良好以及持有進行證券買賣活動之牌照；
- (v) 在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德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Burcon股份將出售予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德祥及德祥之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的獨立第三者；
- (vi) 德祥董事會獲授權及准許全權酌情釐訂、決定、執行及推行一切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批次數目、每次出售之Burcon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方式(無論在公開市場或經大宗買賣)及售價(受上文(i)及(ii)段之條款約束)；及
- (vii) 出售授權將由獲取德祥股東批准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每股Burcon股份之最少出售價較：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Burcon股份0.49加元(相當於約3.92港元)有溢價約1,736.7%(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600,000加元(相當於約116,80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Burcon股份數目29,761,557股計算所得，有關資料乃取材自Burcon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 Burcon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9.20加元折讓約2.2%；
- Burcon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個月內於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9.67加元折讓約6.9%；
- Burcon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二個月內於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9.12加元折讓約1.3%；及
- Burcon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9.42加元折讓約4.5%。

出售授權下之每股Burcon股份最少出售價9.00加元乃經參考現時市況及Burcon股份價格近期表現而釐訂。德祥董事認為每股Burcon股份之最少出售價9.00加元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對德祥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授權下可出售最多6,303,775股Burcon股份，以及每股Burcon股份之最少出售價9.00加元，出售事項將可為德祥集團籌集約56,700,000加元(相當於約453,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作為德祥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暫無具體用途。

該6,303,775股Burcon股份由德祥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購買。

根據德祥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目及記錄，德祥集團所持有之Burcon股份之賬面值約為6,200,000港元。假設全部6,303,775股Burcon股份均以每股Burcon股份之最少出售價9.00加元(相當於約72.00港元)出售，出售收益(未扣除開支及稅項)將約為447,400,000港元。德祥集團將於Burcon不再作為德祥集團聯營公司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入賬。倘若全部Burcon股份均獲出售，德祥集團將不再擁有Burcon之任何權益。務請垂注，在出售事項下，未計開支及稅項前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Burcon股份之實際售價、德祥集團最終出售Burcon股份之實際數目及所出售Burcon股份於有關出售日期之有關賬面值而定。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德祥集團所持有之全部6,303,775股Burco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最低出售價每股9.00加元出售，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應為約3,062,3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應為約2,385,200,000港元，較德祥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分別增加約15.7%及21.2%。根據同樣假設，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應為約677,100,000港元，與德祥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相同。

BURCON之資料

Burcon乃一間於多倫多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Burcon於具功效性及擁有再生特質之植物蛋白質界別中，在營養、保健及健康方面，處於領先地位。自一九九九年，Burcon已在其有關提取及淨化植物蛋白質之技術上，發展出一系列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現正致力發展具獨有功效及營養價值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商品Supertein™及Puratein®，該等產品為首種獲得美國「self-affirmed Generally Recognised as Safe」(「GRAS」)資格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Burcon收到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不反對函件，確認該等芥花籽分離蛋白質為GRAS(食品應用)。除芥花籽外，Burcon亦正研發CLARISOY®，CLARISOY®為一種能百分百於酸性液體中溶解、無味及於當中完全呈現透明狀之革命性大豆分離蛋白質。

由於Burcon集團仍在開發產品階段，故一直錄得虧損。以下為Burco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加元	二零零九年 千加元
稅前虧損	(6,660)	(4,811)
稅項	—	—
稅後虧損	<u>(6,660)</u>	<u>(4,811)</u>

Burcon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600,000加元(相當於約116,800,000港元)，或每股Burcon股份0.49加元(相當於約3.92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Burcon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德祥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多間上市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由於Burcon股份現時市值高於其賬面值，出售事項可讓德祥將其於Burcon之全部或部份股權套現收益，並加強本身現金狀況。雖然現時並無進行有關收購或投資計劃之磋商，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為德祥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從而在機會出現時注資予有關收購及／或投資項目。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祥集團實益擁有6,303,775股Burcon股份，佔Burcon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2%。按每股Burcon股份最少出售價9.00加元(相當於約72.00港元)(可在Burcon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倘若出售全部6,303,775股Burcon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德祥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德祥將於其相關中期及年報中報告出售事項之進展並當根據出售授權進行任何重大出售時以公告形式披露。

雖然德祥現時有意透過出售事項出售所持有之Burcon股份，惟德祥可能亦會考慮透過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將任何Burcon股份售予該獨立第三方。德祥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德祥現時並無就出售全部或部份Burcon股份與任何一方進行任何磋商。德祥現時有意進行出售事項，惟無法保證德祥在取得出售授權後最終將進行出售事項。**務請德祥股東及德祥股份之其他投資者在買賣德祥股份時謹慎行事。**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就出售事項須於本通函載入(a)Burcon；或(b)德祥集團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呈列Burcon之財務資料，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條附註2，如Burcon之資產於出售事項前並無在德祥集團綜合賬目入賬，則聯交所或可放寬該財務披露之規定。

德祥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之規定，理由為(其中包括)Burcon之賬目於出售事項前從沒有在本公司綜合賬目入賬；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規定之大部份相關財務資料已披露於Burcon(多倫多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眾上市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及Burcon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報告內。

就Burcon之財務報表而言，德祥並不知悉加拿大普遍採納會計守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為Burcon及德祥集團之報告會計準則)之間有任何重大差異。Burcon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乃經審核而並無獲發保留審核意見。

聯交所已向德祥授出豁免，豁免本通函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之規定。

閣下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Burcon財務報表概要及Burcon所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告，該等報表及報告之詳情可於Burcon之網站閱覽。

德祥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在一項或多項交易中出售最多6,303,775股Burcon股份，把其彙集計算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德祥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就此需要德祥股東之批准。就德祥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德祥股東於出售授權及其下出售事項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計概無德祥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德祥之公司細則第79條，提出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召開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及第32頁。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交回德祥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德祥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德祥及德祥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德祥董事建議德祥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德祥股東 台照
及列位德祥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啓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BURCON之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所載為Burcon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此等資料乃摘錄自Burcon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

Burcon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加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加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加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加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加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	-	-
開支					
—研究與開發	(2,157,617)	(2,090,775)	(2,101,159)	(1,360,739)	(1,949,222)
—一般及行政	(1,363,897)	(1,553,600)	(3,177,036)	(2,321,728)	(3,022,574)
—專業費	(600,033)	(1,115,191)	(1,296,863)	(951,231)	(800,305)
—管理費及服務	(147,946)	(127,250)	(169,496)	(128,497)	(136,872)
—攤銷	(2,347)	(2,462)	(3,379)	(2,292)	(2,702)
經營虧損	(4,271,840)	(4,889,278)	(6,747,933)	(4,764,487)	(5,911,675)
利息收入	229,464	77,947	87,611	56,364	98,270
本年度／期間虧損	<u>(4,042,376)</u>	<u>(4,811,331)</u>	<u>(6,660,322)</u>	<u>(4,708,123)</u>	<u>(5,813,40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16)	(0.19)	(0.24)	(0.17)	(0.20)

Burcon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加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加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加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加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4,220,679	2,241,976	11,661,745	10,556,171
短期投資	-	-	2,320,372	2,304,267
應收賬款	15,893	35,621	25,052	19,292
預付開支及按金	183,402	138,172	109,566	62,232
	<u>4,419,974</u>	<u>2,415,769</u>	<u>14,116,735</u>	<u>12,941,962</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64,045	626,673	749,455	724,501
商譽	1,254,930	1,254,930	1,254,930	1,254,930
	<u>2,018,975</u>	<u>1,881,603</u>	<u>2,004,385</u>	<u>1,979,4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16,328)	(346,730)	(401,179)	(305,498)
資產淨值	<u>6,222,621</u>	<u>3,950,642</u>	<u>15,719,941</u>	<u>14,615,895</u>
股東權益				
股本	26,281,156	28,268,997	44,236,390	46,949,424
實繳盈餘	3,692,747	3,705,549	3,762,983	3,762,983
購股權	2,464,737	3,003,446	5,236,268	7,404,565
認股權證	-	-	171,972	-
虧絀	(26,216,019)	(31,027,350)	(37,687,672)	(43,501,077)
	<u>6,222,621</u>	<u>3,950,642</u>	<u>15,719,941</u>	<u>14,615,895</u>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以顯示出售事項(以所有由德祥集團持有之Burcon股份按最低出售價每股Burcon股份9.00加元悉數出售為基準)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發生。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德祥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德祥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而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分別按德祥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德祥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直接因全面進行出售事項而須作出且有事實支持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乃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僅供說明用途，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可能未能顯示餘下集團在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後之真實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德祥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635	—	213,635
投資物業	88,253	—	88,253
無形資產	1,781	—	1,781
聯營公司權益	1,656,426	(11,793)	1,644,633
可供銷售投資	4,954	—	4,954
	<u>1,965,049</u>	<u>(11,793)</u>	<u>1,953,256</u>
流動資產			
存貨	33	—	3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49,183	—	49,1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059	—	41,05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6	—	96
應收貸款	31,969	—	31,969
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分	266,777	—	266,777
持作買賣投資	14,348	—	14,348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59,589	428,342	587,931
	<u>563,054</u>	<u>428,342</u>	<u>991,396</u>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資產	<u>117,672</u>	—	<u>117,672</u>
	<u>680,726</u>	<u>428,342</u>	<u>1,109,0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3,240	—	13,240
應付分派	350,996	—	350,9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91	—	1,19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5,250	—	5,250
銀行透支	42,781	—	42,781
	<u>413,458</u>	<u>—</u>	<u>413,458</u>
流動資產淨值	<u>267,268</u>	<u>428,342</u>	<u>695,6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2,317</u>	<u>416,549</u>	<u>2,648,866</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47,500	—	47,50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186,274	—	186,274
遞延稅項負債	29,870	—	29,870
	<u>263,644</u>	<u>—</u>	<u>263,644</u>
資產淨值	<u>1,968,673</u>	<u>416,549</u>	<u>2,385,2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537	—	7,53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61,136	416,549	2,377,685
總權益	<u>1,968,673</u>	<u>416,549</u>	<u>2,385,222</u>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德祥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調整 總計 千港元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75,276	–	–	–	75,276
收入	59,014	–	–	–	59,014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4,363	–	–	–	4,363
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37,892	–	–	–	37,892
利息收入	42,079	–	–	–	42,079
物業租金收入	3,959	–	–	–	3,959
其他收入	8,046	–	–	–	8,0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31,784	–	–	–	31,784
行政開支	(63,160)	–	–	–	(63,160)
財務成本	(18,247)	–	–	–	(18,247)
視作出售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 (虧損) 收益淨額	(136,815)	(21,070)	349,693	328,623	191,80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87,161	10,474	–	10,474	97,635
– 收購聯營公司收益	2,850	–	–	–	2,8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	(10,596)	349,693	339,097	339,009
稅項	(4,682)	–	–	–	(4,682)
本年度(虧損)溢利	(4,770)	(10,596)	349,693	339,097	334,32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743	(4,441)	–	(4,441)	4,302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83,862	–	–	–	83,862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虧損	(3,614)	–	–	–	(3,614)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224	–	–	–	1,224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21,714	–	–	–	21,714
重新分類調整：					
– 視作出售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時轉出儲備	(6,670)	–	(1,346)	(1,346)	(8,016)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轉出 投資重估儲備	(25,705)	–	–	–	(25,7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9,554	(4,441)	(1,346)	(5,787)	73,76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4,784	(15,037)	348,347	333,310	408,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4,770)	(10,596)	349,693	339,097	334,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74,784	(15,037)	348,347	333,310	408,094

(I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德祥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調整 總計 千港元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	(10,596)	349,693	339,097	339,009
就根據下列各項目作出調整：					
已確認撥備：					
一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93	-	-	-	93
一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55	-	-	-	155
無形資產攤銷	22	-	-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96	-	-	-	9,096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一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1,672	-	-	-	1,672
一衍生金融工具	(7,773)	-	-	-	(7,773)
一持作買賣投資	(4,149)	-	-	-	(4,149)
一投資物業	(31,784)	-	-	-	(31,784)
出售(收益)虧損：					
一可供銷售投資	(25,705)	-	-	-	(25,705)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1)	-	-	-	(7,821)
可換股票據之指定利息部分	(27,102)	-	-	-	(27,102)
利息開支	18,247	-	-	-	18,247
視作出售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 虧損(收益)淨額	136,815	21,070	(349,693)	(328,623)	(191,808)
預付租賃款項時轉出	1,544	-	-	-	1,54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0,011)	(10,474)	-	(10,474)	(100,48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業務 現金流量	(26,789)	-	-	-	(26,789)
存貨增加	(5)	-	-	-	(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7,808	-	-	-	7,808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減少	37	-	-	-	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22,587	-	-	-	122,587
應收貸款減少	3,031	-	-	-	3,031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603)	-	-	-	(603)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44	-	-	-	44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減少	(4,231)	-	-	-	(4,231)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增加	76	-	-	-	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5,099)	-	-	-	(5,09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96,856	-	-	-	96,856
投資業務					
收購可換股票據	(112,162)	-	-	-	(112,162)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102,560)	-	-	-	(102,560)
增購可供銷售投資	(3,544)	-	-	-	(3,54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4)	-	-	-	(2,534)
添置無形資產	(732)	-	-	-	(7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	348,347	348,347	348,34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6,448	-	-	-	56,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2,880	-	-	-	42,880
投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2,204)	-	348,347	348,347	226,143

	德祥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調整 總計 千港元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償還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72,000)	-	-	-	(72,000)
償還銀行借款	(14,617)	-	-	-	(14,617)
已付利息	(11,029)	-	-	-	(11,029)
支付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5,348)	-	-	-	(5,348)
支付發行可換股票據 應付款項應佔之交易成本	(1,097)	-	-	-	(1,09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	167,790	-	-	-	167,790
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付款 所得款項總額	72,000	-	-	-	72,000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	40	-	-	-	40
	<u>135,739</u>	<u>-</u>	<u>-</u>	<u>-</u>	<u>135,739</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0,391	-	348,347	348,347	458,738
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2,776)	-	-	-	(2,77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2)	-	-	-	(1,382)
	<u>106,233</u>	<u>-</u>	<u>348,347</u>	<u>348,347</u>	<u>454,580</u>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207	-	348,347	348,347	492,554
銀行透支	(37,974)	-	-	-	(37,974)
	<u>106,233</u>	<u>-</u>	<u>348,347</u>	<u>348,347</u>	<u>454,580</u>

(IV)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該調整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出售6,303,775股Burcon股份。

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約422,139,000港元乃按德祥集團於Burcon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11,793,000港元與按最低出售價每股Burcon股份9.00加元(相等於67.95港元)進行出售所得款項約428,342,000港元之差額計算,並已就有關Burcon累計匯兌差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之影響約5,590,000港元作調整。

- (b) 該調整反映撥回Burcon業績之權益賬,包括攤佔虧損10,474,000港元及攤佔其他全面收入4,441,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Burcon權益所得收益21,070,000港元。

- (c) 該調整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出售6,303,775股Burcon股份。

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約349,693,000港元乃按德祥集團於Burcon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零港元與按最低出售價每股Burcon股份9.00加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相等於55.26港元)進行出售所得款項約348,347,000港元之差額計算,並已就有關Burcon累計匯兌差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之影響約1,346,000港元作調整。

該等款項已按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匯率1加元兌6.14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1加元兌7.55港元換算。

以上備考調整未經考慮:

- (a) 與出售Burcon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之影響,因為德祥集團管理層未能於本通函日期估計交易成本;及
- (b) 因為其他各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行使Burcon購股權而對德祥集團於Burcon之股權之攤薄影響。

2. 申報會計師之報告

Deloitte.
德勤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貴公司之董事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日後根據建議出售授權出售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之股份可能對已呈報財務資料所造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9至1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不會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對先前發出之任何報告負責。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對來源文件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持調整之憑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涉及獨立驗證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闡釋，從而向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作出合理保證，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有關資料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及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既定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一、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在整體業務運作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以便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之現金流，以及把握投資良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60,00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結日則約為14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6,000,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部份約為48,000,000港元。上述之銀行信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除上述者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有186,000,000港元獲確認為德祥票據之負債部份。該等德祥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行，有效期兩年，年利率5厘。

2. 所持投資之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分別錄得綜合收入約59,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而每股德祥股份基本虧損為0.67港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虧損約710,000,000港元及每股德祥股份基本虧損為0.94港元。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5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79,000,000港元，主要因為(i)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ii)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減少；(i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項目之收益減少；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之淨影響所致。餘下集團自中期期間開始將錦興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直至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分派錦興股份當日為止。因此，餘下集團於本期間攤佔虧損19,000,000港元。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溢利17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16,0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因為保華議價收購江陰蘇南國際集裝箱碼頭額外15%權益（由25%增至40%）而產生之貢獻9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期間持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因此，保華對餘下集團貢獻之溢利由29,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中期期間之48,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珀麗」）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溢利57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15,000,000港元。此顯著改善主要因為出售其於旅遊業務90%之股本權益而錄得重大收益所致。因此，餘下集團於中期期間攤佔溢利85,000,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則攤佔虧損19,000,000港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溢利115,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溢利115,000,000港元相同。本期間之溢利主要包括因香港物業市場表現理想而使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及取消於中國內地珠海橫琴購置土地之賠償。隨著德祥地產溢利增加，餘下集團於中期期間攤佔溢利約8,000,000港元。

餘下集團其他投資及經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虧損8,000,000港元）。

3. 分部資料之評論

餘下集團之所呈報分部為融資、長期投資、其他投資及其他。融資分部指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於融資分部錄得虧損約13,3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於融資分部之虧損約9,600,000港元相比，虧損增加擴大約3,700,000港元。

長期投資分部指投資於投資項目如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長期投資業績之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長期投資業績溢利約為12,900,000港元。

其他投資分部包括投資於可供銷售投資、衍生工具及證券買賣等活動。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於其他投資分部錄得溢利約2,6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於其他投資分部錄得之溢利約20,100,000港元相比減少87.1%。

其他分部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等活動。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餘下集團於其他分部錄得溢利約1,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餘下集團於其他分部則錄得虧損約1,000,000港元。

4.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聘用共69名僱員。根據餘下集團酬金政策，員工薪酬乃因應員工之技能、知識及對餘下集團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餘下集團之表現及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餘下集團有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其對餘下集團之成功尤為重要。餘下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9,447,750份。由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購股權失效，德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8,853,000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認購價為每股德祥股份2.52港元，隨後由於向德祥股東分派錦興股份調整為於德祥中期報告日期之每股德祥股份1.51港元。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德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33,900,000港元。

5. 資產負債比率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按借款淨額（即借款超過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之金額）約122,000,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969,000,000港元計算。

6. 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5%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外幣為單位，而餘下集團之全部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64,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餘下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惟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餘下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尚未入賬之稅務負債（如有）及截至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日期止之事務及業務，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9. 主要收購及出售

完成分派錦興股份及錦興購回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錦興建議按面值購回全部尚未行使之錦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之2厘可換股票據（「錦興票據」），代價透過按每股錦興股份0.50港元發行錦興新股份（「錦興股份」）繳付（「錦興購回建議」）。餘下集團接納錦興購回建議，涉及餘下集團所持有之全部總本金額231,000,000港元之錦興票據，並批准分派錦興股份予德祥股東，基準為每股持10股德祥股份獲派9.3股錦興股份（「分派」）。餘下集團向德祥股東分派錦興股份之價值為1,188,000,000港元，在分派完成前乃以權益會計法按資產淨值入賬。於分派完成日期，錦興不再為餘下集團之聯營公司。分派及錦興購回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而餘下集團於錦興之權益則降至0.1%。

購買德祥地產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本集團自錦興集團以代價176,000,000港元購買其持有之全部約76,0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佔德祥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5%。德祥董事會認為，此乃增加其於德祥地產作為策略性投資項目之有利時機。此外，自與錦興集團訂立上述協議以來，餘下集團已從公開市場以總代價46,000,000港元購買合共約21,0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於德祥地產之權益為24.7%。

二、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祥集團共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不包括應付可換股票據）約146,3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47,5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約33,800,000港元及無抵押德祥董事貸款65,000,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德祥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載於下文「資產抵押」一段。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德祥集團有本金額168,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德祥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德祥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60,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德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惟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德祥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尚未入賬之稅務負債（如有）及截至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日期止之事務及業務，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64,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德祥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免責條款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德祥集團概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三、營運資金

德祥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財務資源及現有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在不存在不可預見情況之條件下，德祥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四、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德祥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德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709,900,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德祥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德祥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德祥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五、財務及貿易前景

雖然全球經濟體系（尤其是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依然不穩，中國經濟之強勁卻有目共睹。香港將繼續因背靠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而受惠。然而，游資湧入已引起中國及香港政府就資產泡沫投機日增之情況表示關注，投資者亦因此更為謹慎選擇投資項目。德祥董事會相信，其以積極而審慎的態度物色潛在投資項目之長期策略與此環境穩妥契合。德祥董事會深信保華、德祥地產及珀麗將繼續因彼等業務立足於中國內地而受惠。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德祥集團之資料由各德祥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德祥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虛假，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德祥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德祥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規定已知會德祥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德祥及聯交所：

(a) 於德祥股份、相關德祥股份及德祥之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德祥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德祥 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德祥 股份數目	佔德祥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072,330 (附註)	-	8.89%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202,678,125 (附註)	-	26.08%

附註：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亦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陳博士被視作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202,678,125股德祥股份之權益。陳博士持有69,072,330股德祥股份。

(b) 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i)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

德祥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保華 股份數目	所持 保華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保華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1,213,537,695	-	26.79%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936,031	-	0.79%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626,666 (附註2)	0.08%

德祥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保華 股份數目	所持 保華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保華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7,083,334 (附註2)	0.16%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00	-	0.00%

附註：

- 保華股份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已發行股本約34.97%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保華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周美華女士及陳佛恩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授予之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彼等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以每股保華股份0.5294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分別認購3,626,666股保華股份及7,083,334股保華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ii) Burcon

德祥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Burcon 股份數目	所持Burcon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有關購股權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佔Burcon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5,389	-	1.29%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2,500	0.18%
陳耀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5,000	0.22%

(iii)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

德祥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德祥地產 股份數目	所持 德祥地產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德祥地產 現有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139,583,474	-	24.71%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32,000,000 (附註1)	5.66%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66,400	-	1.07%

德祥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德祥地產股份數目	所持德祥地產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德祥地產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00,000	-	0.56%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500,000 (附註2及3)	1.15%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900,000 (附註2)	0.51%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02,000	-	2.51%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900,000 (附註2)	0.69%
陳耀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500,000 (附註2)	0.26%

附註：

- 139,583,474股德祥地產股份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德祥地產提出由德祥地產購回其所持有總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全部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之有條件建議，代價為70,400,000港元，建議以發行70,400,000港元德祥地產新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假設德祥地產之購回建議得以完成(需待若干先決條件獲履行)，該德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本金額70,400,000港元之有關新可換股票據。在該等新可換股票據以初步換股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2.20港元(可予調整)獲全面轉換時，該德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獲發行32,0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已發行股本約34.97%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該德祥間接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德祥地產股份及相關德祥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祥地產授予德祥董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詳情如下：

德祥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德祥地產股份之行使價 (可予以調整) 港元
周美華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500,000	2.22
陳佛恩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2,900,000	2.22
張漢傑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3,900,000	2.22
陳耀麟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500,000	2.22

* 根據德祥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細則，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其中最多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年期間內行使，尚未行使之剩餘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

3. 周美華女士接納德祥地產提出由德祥地產購回其所持有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之有條件建議，代價為11,000,000港元，建議以發行11,000,000港元德祥地產新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假設德祥地產之購回建議得以完成(需待若干先決條件獲履行)，周女士將持有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有關新可換股票據。在該等新可換股票據以初步換股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2.20港元(可予調整)獲全面轉換時，周女士將獲發行5,0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保華、Burcon及德祥地產乃德祥之相聯法團。

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已發行股本約34.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陳博士被視作於德祥集團持有之德祥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祥董事及德祥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德祥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德祥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德祥及聯交所。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德祥董事或德祥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德祥股份或相關德祥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德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任何情況下均可於德祥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a) 主要德祥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德祥股份數目	佔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072,330 (附註)	8.89%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202,678,125 (附註)	26.08%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好倉	202,678,125 (附註)	26.08%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2,678,125 (附註)	26.08%
伍婉蘭	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271,750,455 (附註)	34.97%

附註：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亦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伍婉蘭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博士及伍婉蘭女士均被視作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202,678,125股德祥股份之權益。陳博士持有69,072,330股德祥股份。伍婉蘭女士被視作於由陳博士所持有之德祥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其他人士於德祥股份及相關德祥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德祥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德祥股份數目	佔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Everlan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好倉	–	83,333,333	10.72%
黃潤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83,333,333	10.72%
黃潤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好倉	400,000	–	0.05%
黃潤生	配偶權益(附註1)	好倉	1,000,000	–	0.13%
陳美媚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好倉	1,000,000	–	0.13%
陳美媚	配偶權益(附註1)	好倉	400,000	–	0.05%
陳美媚	配偶權益(附註1)	好倉	–	83,333,333	10.72%
車世瑞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83,333,333	10.72%
楊寶玉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好倉	–	116,666,666	15.01%
Sunrise L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好倉	–	83,333,333	10.72%
All Media Servic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好倉	–	83,333,333	10.72%
Ultra Star Servic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好倉	–	83,333,333	10.72%
楊海成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好倉	–	83,333,333	10.72%
楊海成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好倉	75,000	–	0.01%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德祥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德祥股份數目	佔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廖小琳	配偶權益(附註3)	好倉	75,000	–	0.01%
廖小琳	配偶權益(附註3)	好倉	–	83,333,333	10.72%
Wonde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好倉	–	43,333,333	5.57%
李美蓮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好倉	–	43,333,333	5.57%
李美蓮	實益擁有人(附註4)	好倉	700,000	–	0.09%
余文仲	實益擁有人(附註5)	好倉	–	10,000,000	1.28%
余文仲	配偶權益(附註5)	好倉	–	33,333,333	4.28%
譚瑞萍	配偶權益(附註5)	好倉	–	10,000,000	1.28%
譚瑞萍	實益擁有人(附註5)	好倉	–	33,333,333	4.28%

附註：

1. Everland Group Limited於83,333,333股相關德祥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黃潤生先生及車世瑞先生分別擁有Everland Group Limited之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潤生先生及車世瑞先生各被視為於Everlan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相關德祥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潤生先生持有400,000股德祥股份，而其妻子陳美媚女士則持有1,000,000股德祥股份。黃潤生先生被視為於其妻子陳美媚女士所持有之德祥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美媚女士則被視為於其丈夫及Everland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德祥股份及相關德祥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寶玉女士於116,666,666股相關德祥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3. Sunrise Light Limited乃由All Media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於83,333,333股相關德祥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All Media Services Limited乃由Ultra Star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ltra Star Services Limited則由楊海成先生全資擁有。楊海成先生於75,000股德祥股份。楊海成先生被視為於Sunrise Light Limited擁有權益之相關德祥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小琳女士為楊海成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海成先生及Sunrise Light Limited擁有權益之德祥股份及相關德祥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onde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李美蓮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於43,333,333股相關德祥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李美蓮女士持有700,000股德祥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美蓮女士被視為於Wonde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相關德祥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余文仲先生及譚瑞萍女士分別於10,000,000股相關德祥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於33,333,333股相關德祥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譚瑞萍女士為余文仲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各自擁有權益之相關德祥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德祥董事或德祥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德祥股份或相關德祥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德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德祥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股份期權。

4. 德祥董事於資產、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德祥董事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德祥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德祥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德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與德祥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意義而德祥董事與其擁有重大權益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根據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陳博士同意向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授予一筆最多為6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貸款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及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還款。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德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德祥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德祥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予披露。

5. 專業人士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概無擁有德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德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德祥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德祥或其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德祥或其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載列彼之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德祥或德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外，概無德祥董事與德祥或德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德祥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德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德祥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德祥向保華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立之承諾書，據此，德祥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於承諾書日期實益擁有之保華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保華進行供股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或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將仍以德祥或其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德祥實益擁有，而彼亦不行使（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行使）德祥實益擁有之保華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至記錄日期或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i) 得普有限公司（「得普」，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Citystar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26,520,000港元代價由得普購買本金額34,000,000港元之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珀麗」）（前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珀麗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iii) 得普作為買方與Eversun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18,876,000港元代價由得普購買本金額24,200,000港元之珀麗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iv) 德祥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結好作為德祥之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及按每股德祥股份0.7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80,000,000股德祥股份；
- (v) 得普作為買方與Violet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40,000,000港元代價由得普購買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珀麗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vi) 有關得普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以約1,400,000港元代價購買合共31,890,000股珀麗股份之買賣單據；
- (vii) 珀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得普發出之建議函件（經得普與珀麗就延長截止日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函件所修改及補充），及由得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簽立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容有關接納珀麗進行之收購建議，以購回得普所持有總本金額81,000,000港元之珀麗票據，代價將透過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發行珀麗股份之方式支付。珀麗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通知得普，由於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故該項收購建議不會進行；
- (viii) 德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各票據持有人發出之建議函件，內容有關以發行新德祥票據（本金額相當於由各票據持有人持納購回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繳付應付代價之方式，購回由德祥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5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德祥購回建議」），而下列各項接納及過戶表格均由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立：
 - (a) 由實德證券有限公司（「實德」）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五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容有關其就所持有本金額分別為3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而接納德祥購回建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把此等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轉讓予德祥；及
 - (b) 由Dragonsford Investment Limited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容有關其就所持有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而接納德祥購回建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將把此等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轉讓予德祥；

- (ix) 德祥與實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實德作為德祥之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德祥票據（減去根據德祥購回建議收到之有效接納而將予發行之德祥票據）；
- (x) 得普向珀麗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簽立之承諾書，據此，得普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根據珀麗進行之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並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珀麗股份可認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有關得普所持有珀麗之1,561,120,000股股份之供股暫定配額；
- (xi) 珀麗向得普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兩份建議函件（經得普與珀麗就延長截止日期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函件所修改及補充），及由得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立之兩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容有關接納珀麗進行之收購建議，按各本金額108,2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應付現金價格（相當票據本金額之80%），購回得普所持有之珀麗票據。珀麗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通知得普，由於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故該項收購建議不會進行；
- (xii) 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按總代價約19,100,000港元出售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合共182,94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據；
- (xiii) 由Burcon Group Limited（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Qing Fang, Huang及Wenyan, An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追加買賣合約所修改及補充），內容有關按代價6,128,000加元，出售位於加拿大卑詩省溫哥華Fannin Avenue 4818號之物業；
- (xiv) 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威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與Wonde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轉讓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31,460,250.26港元，購買由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總本金額41,519,625港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
- (xv) 得普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按總代價約16,200,000港元購買珀麗之合共26,02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據；
- (xvi) 珀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得普發出之建議函件（經珀麗就延長接納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向得普發出之函件所修改及補充），及由得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簽立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容有關接納珀麗進行之收購建議，以購回得普所持有總本金額114,200,000港元之珀麗票據，現金代價為100,496,000港元，相當於就收購建議提呈接納之珀麗票據本金額之88%；
- (xvii) 有關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Selective Choice」）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期間以約45,400,000港元總代價購買合共21,067,311股德祥地產股份之買賣單據；
- (xviii) Loyal Concept Limited（「Loyal Concept」）作為賣方與Selective Choice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Loyal Concept向Selective Choice出售76,402,763股德祥地產股份，總代價為約175,700,000港元；及

- (xix) 德祥地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Selective Choice發出之建議函件，以及Selective Choice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內容為接納德祥地產提出之有條件建議，以購回Selective Choice所持有總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代價為70,400,000港元，建議以由德祥地產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9. 一般資料

- (i) 德祥之公司秘書為李漢潮先生，CPA, FCCA。
- (ii) 德祥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德祥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
- (iii) 德祥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而德祥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解釋而言，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姚黎李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內可供查閱：

- (a) 德祥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d) 德勤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德勤發出之同意書；及
- (f) 德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德祥集團接納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債券之購回建議及建議分派德祥之實繳盈餘之通函；德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建議收購德祥地產之股份之通函及本通函各一份副本。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除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外)(「授權期間」)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出售(「建議出售事項」)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Toronto Stock Exchange(「多倫多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中最多6,303,775股普通股(「Burcon股份」)，具體而言，(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款：
- (i) 建議出售事項可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大宗買賣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的方式進行，及／或在Burcon股份上市之多倫多交易所及／或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及
- (ii) 本集團將予出售之每股Burcon股份出售價的折讓不得多於緊接有關出售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於多倫多交易所所報Burcon股份平均收市價之10%，惟每股Burcon股份之最低出售價不得低於9.00加元(可在Burcon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情況下予以作調整)；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授權期間內不時促成或落實建議出售事項，以及採取董事視作執行及落實建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行使出售授權(定義見通函)有關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雖然如此，董事會仍可要求取閱被視為妥為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妥為作出上述授權所必需之該等證明。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